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86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林宏澤

被告 廖體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989元，暨違約金新臺幣1,5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16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5日起至120年3月5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4%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6%），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1期，

01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每  
02 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  
03 期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就  
04 上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5月5日止，尚欠本金602,010  
05 元，及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3年11月5日止，按週年利率16%  
06 計算之利息47,979元、違約金未清償（113年11月6日後不再  
07 請求利息與違約金），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  
08 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  
09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0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1 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又被告  
22 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  
23 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24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27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30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  
31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  
02 清償責任。

0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爰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林立原